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校內遺失物處理要點

113 年 3 月 28 日核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北市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41028 號辦理。
- (二)民法第 803 條及第 807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(三)臺北市政府 101 年 9 月 11 日訂定之「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遺失物招領原則：

- (一)凡於本校校內拾獲遺失物或財物者，得送交校安中心，代為公告招領；校外拾獲遺失物或財物者，應立即送交附近警察局處理。
- (二)拾獲之財物陳列於校安中心「遺失物置物櫃」指派專人保管，不定期利用校園網頁公告系統遺失物專區公告周知，由遺失人至校安中心認領。
- (三)於可知悉所有人時，校安中心應將登記物通知所有人認領。
- (四)受理遺失物人員於接受拾得人報告及交存遺失物時，應會同拾得人檢視遺失物內容，並詳細登載於遺失物登記單。
- (五)除涉及個人隱私之個人專屬物件外，遺失物自最後招領日起逾 6 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應通知或公告拾得人於 3 個月內領取。逾期未認領或領取者，由校方取得所有權，並授權校安中心處理。
- (六)由校方取得所有權，並授權校安中心處理之遺失物，其處理原則如下列：
 - 1. 現金類：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解繳市庫。
 - 2. 3C 產品類：拾得物如為手機、電腦及其他載有個人資料之物品者，送交環境保護局統一銷毀。
 - 3. 衣物類：含學校制服及體育服等，整理於校安中心及家長會存放，供本校學生借用；若因衣物過多，且已無空間容納者，則依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。
 - 4. 傘具類：移做校內愛心傘使用。
 - 5. 計時器類：因學生有考試借用需求，移做校內師生借用。
 - 6. 可移做他用之物品：如便當盒或水瓶等，於校安中心統一公告開放教職員工生無償領取，或依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。
 - 7. 無法移作他用之物品：如眼鏡、鑰匙等雜物，則依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拾物(金)不昧者，由校安中心視物品貴重價值(新台幣伍佰元以上)，師長得頒發感謝狀獎勵，學生得依「本校獎懲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四、其他：本要點送交主管會報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